

巴中市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结题报告书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力推进建设“法治巴中”实践研究

项目负责人： 王敏

所在单位： 四川文理学院

专 业： 思想政治教育

联系电话： 13547251982

填表日期：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全力推进建设“法治巴中”实践研究报告

四川文理学院 王敏

摘要：加强法治城市建设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最关键的环节，推动城市法治建设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本研究分析了现阶段巴中市法治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从而提出提高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城市建设氛围；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法治城市建设水平；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发展城市法治文化；加强组织考评管理，构建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人才培养，充实专业法治队伍等推进建设法治巴中的实践路径和建议。

关键词：法治城市建设 法治巴中 实践路径

如果说发展是城市建设第一要务的话，那么法治就是城市发展的第一保障，也是越来越多先进型城市的共同属性。党的十八大以来，人们都亲眼见证了国家在法治领域翻天覆地的变化，法治城市建设是城市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起点。法治城市建设不是过去时，也不会是将来时，它是进行时。法治中国的提出，为各级政府从整体上把握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道路。“十三五”时期，巴中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省委法治建设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等关键环节，把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纳入法治化轨道，一以贯之、强力推进，依法治市迈出了坚实步伐。近年来，巴中市各级政府、相关行政机关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法律保障、法治宣传职能作用，通过全面部署法治巴中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的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普法教育和法治实践，深入宣传宪法，广泛传播法律知识，提高了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为巴中市开放转型、创业富民、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新跨越的总体战略部署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法治城市的内涵及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性

（一）法治城市内涵

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是一种避免主观价值评判，通过法律这一客观规范实现对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全面调整。在当今城市管理体系中，许多发达国

家在城市管理中都把建设法治政府作为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政府行政能力的一项基本遵循。法治城市是一种宏观的城市治理方略，强调在城市治理中不但要体现“治”，更要突出“法”，强调法律在城市治理中所占据的统治地位，无论党、政府还是人民群众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下，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管理、参与城市事务，管理、参与城市经济文化事业，管理、参与城市社会事业，城市各项工作的开展都必须依法进行。从表面来看，法治城市要求治理城市要有良好法律并能够坚决执行，但从本质来说，法治城市是一种城市理性治理方式，是花最小成本实现城市“善治”，是城市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法治城市建设就是要将法治思维贯穿于城市治理的各个领域，推进法治战略作为发展保障，法治环境成为城市形象，法治文化成为城市追求，建立健全法治城市推进体系，不断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法治城市建设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延伸，将法治治理城市思维拓展到社会各个层面和各个阶层。法治城市建设不是孤立静止的，是系统和动态的。一般来说，当一个城市发展处于初级阶段时候，城市发展偏重于经济发展，一旦城市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候，城市发展更要重视软件建设，而法治环境就是城市软环境关键部分。文化是一个城市的灵魂，文化建设是城市文明发展的源泉。从某种意义来讲，法治也是一种文化现象，法治文化是法治思想在文化上的具体形态，是城市文化重要组成部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就要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一条主线贯穿于城市治理中。

（二）法治城市建设的重要性

1. 法治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必然选择。通过对国内外法治治理城市进程可以看出，用法治取代人治是现代先进城市治理的标志，法治治理城市与民主治理城市是相辅相成的，是城市治理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纵观人类城市发展史，世界城市都经历了从简单管理到复杂治理、从依人治理到用法治治理的进步。最终，我们会发现法治治理城市是最稳定、最可靠和最高效的城市治理模式。可以这么说，没有法治作保障的城市治理现代化就只能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是不能够持续的。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城市发展面临的环境也是复杂多变的，法治城市建设也要不断创新路径，这样才能把法治城市建设和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统一起来，把城市法治环境优势转化为高效治理城市的手段。

2. 法治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发展

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问题矛盾集中期，社会状态更加活跃，开放性问题多；社会结构正在变化，社会矛盾不断增加；社会诉求不断提升，综合治理越来越难。然而城市治理体制仍然滞后于社会发展，主要表现在路径依赖比较明显，过分追求短期效果以及强势政府导致的碎片化治理方式，这种城市治理体制严重降低了城市治理能力。要突破现有治理体制制约，就必须重视法治在城市治理中的关键作用，要将法治贯彻于公民参与城市建设的各个环节，确保城市各项工作法治化，同时要总结城市基层法治治理改革经验，及时将一些典型和可复制的地方法治治理经验进行推广。法治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有效途径。城市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城市治理转型升级的核心环节，具有成熟性、稳定性、坚韧性，是可以通过法治的形式沉淀下来固化成为规范性制度。法治程度是对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治理能力高低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法治建设关系地区全局，是其城市建设的重要推力。在城市治理能力的指标中，法治环境是非常重要的指标之一，城市治理更要集中在法治环境的营造和依法治理水平提升上，探索出一条通过法治建设带动治理能力提升的新模式。

3. 法治城市建设是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现实需要。构建平安和谐城市是当前国家对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方针，平安、和谐是主流，安定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是群众最原始、最基本的需求，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是衡量法治城市建设成败的一个重要标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会越来越多。如何及时化解，考验着一个城市的市域社会治理能力水平。保护人民合法权益，消解不安情绪，应当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危害公平正义的人和事，不让任何一个不法分子逍遥法外，消除一切保护伞，不让黑恶势力有任何滋生土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把打击重点对准黑恶势力犯罪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法律不是少数人的“保护伞”，而是要面向全体人民的需求，要做到法不阿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都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凌驾于法律至上，不能依照执法者的个人亲疏喜好来决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公共事务。应进一步加强法治城市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人民安全感。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法治城市，是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举措。

二、巴中市法治城市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治理念认识较片面，法治思想仍欠缺

理念缺失的后果不容小觑，而法治理念的缺失更是会造成严重的影响。在法治巴中的建设实践中，出现的口号化、程序化、形式化，就是一个非常突出的表现。广大民众对法治缺乏足够的信奉，缺少尚法理念的传统，任何法治活动和宣传，在他们听来更像是走形式，而大众对这种口号的方式愈加麻木的话，会造成内心更加不以为然的后果。建设法治城市还需要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政府公职人员首先要有坚实的法治理念，但从现实情况看，巴中市政府公职人员并不必然比民众具有更高更普遍的法治理念。因此，在法治城市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工作很容易陷入走过场、摆排场的例行公事中。一是少数城市管理者简单认为加强社会管理就是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不善于依靠法律手段合理、合法地解决社会矛盾，处理问题随心所欲、以言代法，没有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甚至为了“维稳”采取强制手段，不惜侵害民众利益。二是少数民众法律意识淡薄，在个人利益受到侵害或不公平对待时，总习惯去找政府上访、静坐甚至聚众闹事，不能通过法律渠道依法、正确地表达诉求，当个人利益表达受阻时，不惜采取极端方式维权，对城市稳定和个人、他人安全造成了极坏的负面影响。

（二）法治城市建设方式较单一，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

在巴中法治城市建设实践过程中，一直把工作重心放在通过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以期自上而下引领带动全民守法。此种方式对党员干部自身素质、法律意识、道德操守、法治思想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使得此种方式在取得一定成效后便成为“瓶颈”，显现出了明显的单一性。由于目前我国法治文化还没有真正形成，对公权力的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权大于法、人情重于法的情况仍然存在，个别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缺乏法制观念，违法行政、贪赃枉法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所以仅依靠这种“引领示”的单一路径显然不能起到更大的效果。巴中的城市管理法律体系还存在空白，不能有效应对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需求。一是城市管理领域还存在着无法可依的问题，缺乏完备的法律法规；二是城市管理部门之间缺乏协调合作，法律规定不能有效整合衔接、可操作性差；三是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太低、威慑作用不够，导致近年来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重大事故时有发生；四是普通民众参与城

市管理的相关法律制度、机制还不健全，缺乏制度化渠道和平台，参与方式少。

（三）法治教育宣传成效不强，群众法制意识较为淡薄

如何在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群体开展高效并深入人心的法治宣传，这是一个长期值得关注的问题。巴中市传统的法治宣传方式有法律讲堂、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相关知识文本会印刷成册，作为发放或宣讲的资料。从总体上看，并没有将新型信息技术充分运用到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中，宣传活动仍长期存在一些问题，如形式相对简单、活动内容不够丰富、影响范围有限、参与人员积极性不高等。近年来，巴中市的普法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部分群众的法制意识较为淡薄，对自身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尚不甚了解。甚至有的行政机关在执行政策过程中也会出现过分强调自己应有的权利，对应尽义务不作为的现象，导致执法难、难执行的现象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精神在依法治市中的贯彻。

（四）法治城市建设考评机制不健全，法治城市建设协调联动力度不够

法治建设更多的属于软件建设，属于城市竞争力中的软实力，本身在考评方面就面临着量化的难题。加上法治城市创建涉及面广，涉及部门多，由此很难形成真正系统完善的考评细则。国家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其他创建活动，相关主管机构都已经出台了明确的考评标准和细则，各地在创建过程中操作起来比较方便。然而，对于法治城市建设，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除江苏、深圳等地出台了地方性的法治县标准、法治政府标准外，尚没有全国统一的标准出台，全国普法办的文件也只是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导意见。法治巴中创建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需要强有力的协调机关。政法、司法、公安、检察、法院，以及政府众多执法机关在创建活动中都要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些机关因隶属不同、性质不同、业务不同，如何整合资源，形成创建合力，对协调联动机制提出了很高要求。目前巴中市各地协调联动模式不同，较多的是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承担协调职能。这种模式面临着缺少权威、缺少制约手段等弊端，难以发挥有效作用，造成众多相关职能部门没有把创建活动当做一项必需的任务来抓，创建往往流于口号和形式。

（五）法治专业人才欠缺，队伍培育力度不够

我国大部分地级城市的法治宣传队伍主要由各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负责，巴中

市的法治宣传队伍也如此，基本上是由司法局工作人员负责，而在现实中司法局本来就已经承担了大量的涉法涉诉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系统、深入学习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各种专业和工种不断分工化、精细化的今天，法治宣传教育队伍不应只局限于司法局的工作人员，我们不能仅从专业的角度去思考和解决问题，更要结合各单位实际工作经验，以更加开放的视角，促进各单位有关法制部门担起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从而在社会上形成一个综合的、实用的法治队伍。

三、法治城市建设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一）经济因素

建设法治城市不能脱离所依托城市的经济、社会、人文等各个领域的发展现状，经济基础直接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发达程度，文化素质、道德观念、法律文化、法律意识同生产力的发展一样，处于不发达和发展不平衡阶段。所以，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不能违背、脱离和超越这个社会现实。目前，巴中市法治建设的根基还不够坚固，土壤还不够肥沃，建设法治城市既不能操之过急，又不能消极怠工，否则只能欲速而不达。

（二）政治因素

政治不管是对一个国家还是一个城市来说，它对文化、经济以及其他社会生活领域都起着主导作用，经济、文化等领域也都从属于政治需求。地方政府重视是开展依法治市的关键，此外，现实中因为领导变动或班子换届等因素，造成很多上一届未完成的项目或活动欠缺后续性。巴中市政府要特别注意依法治市实施的连续性、持久性与稳定性，特别是有关某些项目或活动的推进要预先确定状况外的责任主体等问题，做到有始有终，争取善始善终，这也是政府权威与公信力的体现。

（三）制度因素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法治城市建设还没有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各地发展程度不同、所处困境有别，法治建设程度各异，相似的是各地市有关行政机关、监察监督部门等很多制度主要依靠市政府自行决策部署。因此，法治巴中建设在某种程度上仍属于一个可能性发挥的地方法治建设、探索和实践的工程。制度尚不完善需要健全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缺少创造力、没有活力的制度空间。建设法

治城市从国家的角度，正是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不断完善各地法治制度的过程，通过制度与实践的不断反复印证，形成各具地方特色的法治城市建设理论与制度体系。

（四）人的因素

如果对行政违法行为没有强有力的约束和强制，不进行与之相应的惩罚和警戒，行政机关和公职人员违法的成本过低，甚至可以用权钱解决的话，那么，官本位主义、家长风格、特权思维等人治思维必然会大行其道。法治巴中建设过程中正是由于存在这些行政权力立法和制度设计上的漏洞，给了一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空间，也滋生了人治思维的肥沃土壤。此外，人民群众的法制素质高低不等，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仍有差距。特别是部分公职人员对依法治市，实施法治的重要意义缺乏深刻理解，对“依法治市”只有单一、静止、肤浅和片面的理解。

四、全力推进“法治巴中”建设的路径

（一）提高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城市建设氛围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法治工作者依法行政观念。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理、以德治理相结合，坚持一切从巴中实际出发。以建设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政府为目标，城市管理者 and 执法者要深刻认识法治建设的关键，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形成尚法守制、公平正义、诚信文明、安定有序的依法治市新格局和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建立健全各项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城市管理者的考核任用监督机制，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为政绩考核、年度测评的重要内容；健全执法公开和监督机制，在行使党内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同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的作用，强化城市管理者的责任意识，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2.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倡导群众信法守法。针对巴中市不同地区的群众培养法制观念，加强农村村民和社区居民的法制宣传教育。特别是要着重增强农村社会法治管理的能力和培养村民的法律信仰，使其了解和掌握常见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对基层干部要积极开展法制教育轮训，安排到先进法治单位或地区学习，增强干部队伍整体依法办事的观念，把法制宣传教育、法律

服务和依法管理有机统一起来。特别是对于群众的诉求,要及时有效地解决反馈。要扩大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的范围,提高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素质,使市民能够得到及时的法律帮助。在制定法治城市考评标准时,群众应该广泛参与,在出台的考评体系中,市民的法治满意度、法治参与度应当成为主要测评指标。

（二）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升法治城市建设水平

1. 坚持立法先行，全面提升立法质量。法治城市强调在城市治理中除了体现“治”以外，更突出“法”的地位。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为民、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地方政府，通过紧密结合巴中市城市发展的实际，在职权范围内加强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制定工作。一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保障和促进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本市政府立法工作的重点，尤其是环境、土地、教育和第三产业等重要领域的立法，提高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清理和梳理地方法规，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制定。结合市情建立健全与法律、法规和经济相适应的城市管理规章和制度。三是要把法治融入民生工程建设，以法治手段推动民生问题的解决，以法治手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保障城市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真正使城市法治建设惠及民生。

2. 立足市情，统筹规划，逐步推进法治巴中建设。开展城市法治建设，必须围绕城市中心工作，从政治、经济、民生等多方面统筹规划，逐步推进法治城市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建立一个团结有力、法治和谐的领导体制，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一府两院实施，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格局；二是把城市法治建设作为系统工程，把主体工程放在基层，以乡、村、户为单位，做好长远规划，全方面、系统化、有序推进；三是完善法律援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法律援助机构，鼓励设立社区法律援助机构，形成“全市覆盖，就近服务”的工作机制。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发展城市法治文化

1.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普法宣传活动，推进全民守法。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不断提高公民法律素质，使爱法敬法、公正司法、文明执法、诚信守法成为城市管理和城市文化的名片。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发展城市法治文化。一是建立法治队伍和媒体普法宣传机制，设立普法责任制和计划考核机制；二是组建普法宣讲队伍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小区普法”和“送

法入户”等活动；三是利用身边案例或公开审判等形式以案说法，以知识竞赛形式开办“模拟法庭”，通过不同活动形式大力开展普法教育，推进全民守法，弘扬法治文化，从而不断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城市法治环境。

2. 加强市民法治文化景点建设，深入开展“一优十佳”创建活动。设立“市民法治文化广场”，由市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法制宣传集中服务活动，因地制宜组织法律咨询、法制展牌、法制文艺演出、法制灯谜、发放法制宣传资料等形式多样的“送法进万家”活动。此外，还要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法治讲坛、法治公园、法治街区、法治工业园区等法制教育基地，做到“法制图片时时见、法制报刊天天换、法律服务周周有、普法课堂月月开、法治文艺季季演”。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也是提高市民的法律素质的载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必须要求做到服务功能完善、民主管理规范有序、法治氛围浓郁，今后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工作，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并以此为载体，来提高市民的法律素质。

（四）加强组织考评管理，构建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整合治理职能，科学考评。法治巴中创建要有一个机构，来发挥组织领导职能。如市委政法委、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可以和市政府法制办、纠风办、综合办、市司法局、市法学会进一步联合，并在此基础上提升规格；特别要加强党委领导下的分工合作制，以便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去影响、推动法治城市创建工作的开展。考评应是法治巴中建设的组织机构的职能，考评体系的设计和考评应由该组织进行。考评体系的设计应以法治城市创建目标作为考核指标。可以将法治城市的建设纳入政府及行政首长的绩效考核，作为衡量政绩的一个重要方面，从而增强巴中市行政首长抓法制建设的责任感。

2. 建立立法、执法、司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一是严把立法关，在立法依据、理念、程序、方式上要把关。地方立法要以国家宪法为纲，坚持法制统一原则，在“不抵触、不矛盾、可操作”的原则下，制定巴中市的地方法规，并注重发挥人大代表、立法工作者和专家学者等多方面作用，避免部门利益法制化、扩大化倾向，通过多样化的立法起草方式，提高地方性法规质量。二是严格执法，市政府和相关法制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办事。各级政府、部门、

单位都必须坚持立法和执法并重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避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违法不究的现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归责制，明确各单位、各部门执法主体，界定执法范围，确定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效率，把执法行为和执法效果统一起来。三是公正司法，当发生危害社会安定、侵犯民众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要求司法机构的法律裁判活动和其他司法活动制裁的迅速介入，答复各方群体，使受到破坏的社会经济法律秩序得以恢复。四是加强民主监督，强化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监督职能，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巴中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监督和审计、监察等专项监督，实行严格的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级行政部门依法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司法机关强化司法监督，加大对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司法审查力度，依法公正裁判，依法保障行政审批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完善社会监督，要加强信访工作，健全举报制度，及时办理信访事项，切实保障信访人、举报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

3. 着力构建多元化共治的法律框架，建设和谐法治巴中。通过法律逐步让权于社会，鼓励倡导公共自治，大力探索多元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操作模式，构建以法治城市创建为主体、以行业系统法治示范点创建为支撑、以基层法治创建为基础的立体式、交叉式全方位法治创建活动体系。建立完善有关基层自治组织立法、自治机制及自治组织民主管理制度，使社区的自治水平不断提升，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发挥社会组织在影响扩大基层群众参与、反映基层群众合理诉求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增强社会的公共自治功能。建设法治巴中要求法律服务市场必须规范化。要加紧出台有利于法律服务市场发展的政策法规，规范法律服务主体、行为、秩序和管理。要稳步推进公职、公司律师及公证、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完善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建立法律援助质量监督机制，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

（五）加强人才培养，充实专业法治队伍

1. 人才培养的丰富性、多样性是充实城市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教育的法治工作的关键。建设法治巴中，创新法治人才培养、引进、奖励、流动机制，打造一支具有本地特色的、可高效解决本地问题的专业法治人才队伍，为城市各行各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抓好市、

县(区)法学会建设,加强巴中法治人才智库建设。加大法治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加强政法部门与法学院校、法学会交流合作,促进人员双向交流。提高法治专门队伍素质。畅通立法、执法、司法、法制部门干部、人才交流渠道,建立健全挂职锻炼和轮岗交流制度,有序推进分级分类全员培训。抓好法治专业人才考聘工作,划拨专门编制,定期面向社会考聘法治专业人才。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壮大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发挥律师协会作用,严格律师行业监管。建立法律服务人才激励、流动机制,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法律志愿者队伍,逐步解决基层法律服务资源不足问题。法律方面人才应当不限地域地进行积极引进,丰富城市的法治人才多样性队伍建设,通过普法宣传等多元化方式,加强上层建筑和基层实践的紧密联系,真正提升政府依法治市能力,增强城市法治建设的实用性和公信力。

2.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加大法律人才培养,注重挖掘和培养法律服务人才资源,积极为优秀法律人才引进、法律人才培养和法律服务人力资源的整合等提供支持。加强法律职业培训和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整体优化和完善应用类、学术类、辅助类法律人才之间的比例结构,加强法律志愿者和法律辅助类技术应用人才的培养工作。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探索在市人大或市委政法委设立独立机构,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负责法官、检察官的遴选和违规惩戒工作。建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互相配合、互相尊重、互相监督的工作机制,推进职业平等互尊,强化业务配合协作,促进交流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规范法官、检察官与律师相互之间的关系,杜绝办理“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支持律师依法执业,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努力实现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和服务主体的多元化。

结语:由上可见,创建法治巴中,推进巴中市各项事业的法治化管理水平,是城市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作为巴中市的执政者、管理者,应当清醒的看到法治城市创建的价值所在。法治城市创建需进一步探索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对创建活动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也有一个深化的过程,法治城市创建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需要我们常抓不懈的研究和努力。“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全面推进法治巴中建设任重道远,380万巴山儿女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全面依法治

国重大战略部署，续写法治巴中新篇章。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巴中市政府和领导的有力领导和关心重视下，在法治城市建设者的辛勤工作下，在全体民众的广泛参与下，法治巴中建设的脚步一定会越来越快，越走越稳，为进一步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城市奠定坚实的法制基础与稳定的法治环境。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4:10.
- [2]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发〔2021〕33 号）
- [3] 《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川委发〔2021〕23 号）
- [4] 《巴中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巴委发〔2022〕7 号）
- [5] 《巴中市巴州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巴区委发〔2022〕10 号）
- [6] 孙江. 法治是治理国家的重要保障[J]. 青海师范大学报: 哲学社会版, 2009, (5): 51-52.
- [7] 郑石. 加强法治城市建设的几点思考 [J]. 大庆社会科学 2016 (2) 51-52
- [8] 王煜寒. 加快法治城市建设问题研究 [J]. 中外企业家 2017 (10) 167-168
- [9] 张文宝. 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的实践探索——以淮北市为例 [J]. 大连干部学刊, 2017, (4) 61-64
- [10] 周昕. 武汉建设“法治城市”的路径探析 [J]. 长江论坛 2016(1)85-87
- [11] 黄仕红. 深入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助力成都国际化水平提升 [J]. 成都行政学院学报 2018(6)33-36
- [12] 芮国强. 全面推进法治常州建设 [N]. 常州日报, 2014-11-01(B3) .